



109291 – 朝覲是什么时候定为主命的？

السؤال

朝覲是伊历哪一年定为主命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

正确的是：朝覲在第九年被定为主命，在那之前真主没有规定朝覲。因为在那之前规定是相反哲理的。就是说古来氏人阻止使者（祈主福安之）去副朝，很可能并且能预料到会阻止他正朝，麦加在解放之前是非信士的地区，但在攻克之后被解放了。这时朝覲成为人们的义务就合乎哲理了。

说明朝覲是在第九年规定的证据是：仪姆兰的家属章前部分朝覲义务的节文，即清高的真主说：（凡有能力到天房的，人人都有为真主朝覲天房的义务。）【仪姆兰的家属章97节】这章的前部分是在代表团那年降示的。

如果有人说：为什么先知（祈主福安之）在第九年没有朝覲，而你们说朝覲应该赶忙完成？

回答是：先知（祈主福安之）没有立即朝覲是因为很多原因；其一，那一年，代表团来的很多，因此第九年被称为‘代表团年’，毫无疑问迎接来到先知（祈主福安之）跟前的穆斯林们以便他们精通他们的教门及重要的事情。也许我们会说：朝覲是先知（祈主福安之）的义务，让他给人们传达。

其二，在第九年可以预料，多神教徒也在朝覲，正如其所发生。先知（祈主福安之）想延迟是因为想使朝覲纯粹归于穆斯林的。事实如此。（他在第九年宣布：今年之后多神教徒不允许朝覲，不允许赤身游转天房）。《布哈林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

人们在初期是赤身游转天房，除非有衣服的古来氏人，他借来穿着游转。至于非古来氏人不能穿着他们的衣服游转，他们赤身游转。摘自《鉴赏诠释》（7 / 14、15）

在‘天天工作部教法评定’里（11 / 10）有；学者们对于哪一年朝覲被定为主命有分歧。有说是第五年，



有说是第六年，有说是第九年，有说是第十年。最接近正确的是后两种说法。即在第九年或第十年。

真主自知

愿真主赐予顺利，愿真主赐福祉平安于我们的先知穆罕麦德及其后裔，弟子门生。

文章援引于‘知识和教法评断研究工作部’的宣传资料。（伊本巴兹教长、阿卜杜兰扎格·阿非福教长、阿卜杜拉·本·额德延、阿卜杜拉·本·古欧德教长等评断）。

真主自知